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梅区人社监改令字〔2021〕第 620 号

陈达葵：

深圳市恒正德钢结构有限公司分包给你的梅州市梅江区芹洋学校钢结构工程项目，在劳动用工方面违反了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

- 1、无用工主体资质；
- 2、拖欠秦龙生、邹志洪、郭雅芳、胡军庆 4 人的工资共 45683 元；
- 3、未在举证期限内举证。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等规定，下达指令如下：

- 1、尽快办理相关的用工主体资质；
- 2、足额支付秦龙生、邹志洪、郭雅芳、胡军庆 4 人的工资共 45683 元。

你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三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8日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

联系人：张智杰

联系电话：0753-2196710